

【为群众办实事】

钦州市发展改革委联合7部门对我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进行清理规范整治

水、电、气事关千家万户，各行各业，与人们生活、工作息息相关，相关行业收费标准也是市民关注的热点。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促进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近期，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我委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7部门开展为期半年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专项清理规范整治行动。该项工作已列为我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之一。

根据钦州市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出台的《关于印发钦州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钦市发改价格〔2021〕14号），哪些收费要取消？一起来看——

这些不合理收费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全部取消！

供水类收费——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

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供电类收费——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供气类收费——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

·**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接入工程费用——

-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 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其他费用——

- 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
- 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计量装置费用。计量装置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的，所发生的费用计入企业经营成本。
- 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

·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

·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应按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抄表到户、服务到户”原则进行设计，建设安装费用必须按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配套设施的选择及施工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制定的相关标准，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新建商品房如何界定？

依据自治区原物价局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价格〔2018〕57号)规定，新建城镇居民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等纳入房价，不再另外向燃气用户收取。该管理办法从2018年7月1日起试行。对于该文件中“新建城镇居民住宅”的认定方式，《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格函〔2018〕420号)明确，即：商品房、非商品房性质的新建城镇居民住宅，分别以取得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时间为准。

市民如发现有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乱收费的，可拨打市市场监管局 **0777-12315** 电话投诉。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12日

